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內幕消息：

(A)額外復牌指引；及

(B)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表。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張虹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以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一封由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以下關於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a)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

聯交所已指示本公司必須對導致暫停買賣的實質事宜作出補救，以及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令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制訂本身的復牌行動計劃。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可能會在本公司情況有變時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及 *Lee Shy Tsong* 先生。